

# 多家上市券商去年净利翻倍

中信海通广发位列前三

□本报记者 朱茵

上市券商去年12月业绩及去年业绩快报陆续公布。截至中国证券报记者发稿时,15家上市券商已公布业绩,其中14家净利润合计332亿元。刚上市不久的国信证券仅公布了去年12月数据,当月实现净利润12.26亿元。除国信证券外,在可比的14家券商中,去年净利润排名前三位的分别为:中信证券(母公司)66.2亿元、海通证券56.3亿元、广发证券50.22亿元。

## 大型券商净利增长显著

去年多家上市券商净利润翻倍。其中,中信证券(母公司)增长129%,招商证券增长108%,光大证券增长19倍,东吴证券增长154%。

分析师表示,目前上市券商总市值约2万亿元,如果将去年12月年化,则对应市盈率约20倍。大型券商净利润增速更高,估值水平将更具吸引力,有助于提升整个板块的上升空间。在本轮行情的发展过程中,券商股在前期快速上涨之后波动逐渐增大。有分析师认为,券商短期调整不改中长期坚定看好。改革发展的大环境决定了券商将是资本市场的宠儿,资本市场的创新红利正在逐步体现,特别是当前金融改革深化、提高直接融资比例是大势所趋,券商也将全面转型,从“单一通道”迈向“综合金融机制”,扩资本、加杠杆、盘活资金。

## 更多催化剂可期

对于50ETF期权的推出,多家券商表示将带来业务增量,目前已完成开发交易结算系

统、研究交易策略和风控措施、投资者教育等筹备工作。中信证券认为,从海外经验看,期权会带来业务增量,但中国目前只是发展初级阶段,交易品种有限,投资者的培育需要一定时期,因此短期内期权业务的收入和业绩贡献有限。国泰君安认为,期权的推出有利于券商拓展业务,改善目前业务品种较少的情况,提升股价的方向性突破需要超预期因素的激发,因此预计一段时间内券商股将继续处于震荡态势。

另有市场观点认为,未来券商股的催化剂仍然值得期待。平安证券认为,2015年证券行业有十大畅想,包括一码通全面取消“一人一户”的限制、深港通开通、T+0时间表推出、新三板迎来多项重磅政策、IPO注册制实施、资产证券化进一步推进、券商自营业务模式转型、券商业务牌照放开、券商行业内外并购更加频繁、券商股权和债权融资进一步推进。

## 投资者信心指数创历史新高

□本报记者 倪铭娅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日前发布的投资者信心指数调查报告显示,12月投资者信心指数达71.2,同比上升28.1%,创历史新高。在子指数方面,国内经济基本面、国内经济政策和国际经济金融环境指数分别上升0.8、2.9和2.6;大盘乐观、大盘反弹指数分别

上升4.1和3.8。其中,国内经济政策指数和大盘乐观指数均创2008年4月指数创立以来的新高。大盘抗跌指数、买入指数和股票估值指数分别下降2.9、2.4和10.4。

报告认为,临近年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以及中央一号文件再度成为市场关注的焦点。在改革预期强烈、流动性继续宽松和监管层对操纵市场行为打击力度不断增大的背景下,国

企改革、“一带一路”等政策红利不断释放,以券商、银行为代表的蓝筹股强势上涨对大盘形成有力支撑,投资者信心指数再创历史新高。同时,在大盘强势上涨的背景下,投资者对股票估值表现出更为谨慎的态度。

股票估值指数12月回落较为明显,由11月的732降至628。报告认为,股票估值指数大幅回调体现了投资者对中小盘股票估值风险的担忧。

## 上周蓝筹ETF赎回明显

□本报记者 曹乘瑜

上周沪深交易所的股票型ETF中止了持续多周的净申购状态,全周净赎回23.62亿份,总体份额较前一周缩水0.63%。其中,蓝筹指数ETF净赎回明显。华泰柏瑞沪深300ETF净赎回29.16亿份,华夏上证50ETF、华安上证180ETF也净赎回数亿份。

根据好买基金的报告,上周主动股票型公募基金的仓位大幅下降,主动调仓与名义调仓的方向、幅度基本相同,显示公募基金在市场波动加大的情况下,态度趋于稳健。目前,公募基金仓位总体处于偏低水平,这一因素对市场影响偏于利多。行业配置方面,上周建材和建筑等板块呈现加仓态势,显示公募基金注意力继续向“一带

一路”概念板块转移;石油石化板块因国际油价走低而被抛弃,汽车板块也因担忧类似深圳突击限购事件蔓延而遭受较大幅度减持。

Wind数据显示,上周香港市场的RQFII-ETF再次遭遇净赎回,较前一周缩水3.07%,净赎回2.17亿份,其中南方A50ETF净赎回0.89亿份。

## 权重抬轿 期指疯狂:阴谋还是阳谋

(上接A01版)毛先生观点与杨玲类似。他认为,目前期现两个市场同步上涨,是资金的羊群效应导致的期现双赢。在点位低企、无风险利率下行、货币政策预期宽松的背景下,有资金坚定看多,并不断进入金融股等估值洼地。此类权重蓝筹股的逼空式上涨,引来资金跟风进驻。同期,期指多头亦赚得盆满钵满,多头实力倍增的同时,空头势力却在急剧萎缩。空头不死,多头不止”,在强势格局中,期指多头资金形成一致行为的默契,强强联合以逼空。同时,期指对于现货的助涨功能也发挥到极致,引来跟风者无数,现货市场的走强又赋予了期指多头更充沛的做多能量,两个市场形成良性循环、互为因果。

对冲私募基金系投资投资总监胡斌表

示,从资金和杠杆效应角度看,撬动沪深300指数来获取衍生收益的效果,不如直接撬动沪深

300期指来得便捷,且通过撬动期指来影响现货指数更具操作性。

撬动指数需要消耗巨量资金,有这些钱做什么不好呢?操纵A股市场,收益是不确定的,但风险却是看得见的。法律风险不必多说,监管层、交易所的监控体系之下,资金一旦操纵市场必然露出蛛丝马迹,最终难逃法网。交易风险方面,市场上的投资者千千万万,各种观点都有,一旦发现偏差,很快有资金逆向行动,期货市场上的刘增铖、刘其兵事件就是警示。”一位不愿具名的私募人士表示。

### 逢高出逃?也许!

主力资金凭一己之力难以扭转市场趋势,但不可否认的是,其对于股票的短期走势确实存在一定的掌控力,尤其在顺势的背景下,很可能“四两拨千斤”,引发跟风效应。目前指数在3400点关口徘徊不进,市场看空情绪抬头,会否

有资金利用这一情绪抛售现货,同时做空股指期货获利?

1月9日指数大幅上涨之后突然跳水,这是不是有资金利用现货T+1、期货T+0的制度差异,先继续买入现货诱多接盘,然后抛售前期筹码打压指数,从而使高位介入的期货空单盈利,而接盘者则高位套牢?”对于1月9日先大涨后跳水的大震荡,有投资者提出了这样的疑问。

宝城期货金融研究所所长助理程小勇认为,目前股市点位高企,3400点屡攻不破,确实不排除资金逢高出货可能。首先,从估值角度看,很多蓝筹股估值目前已经高企,存在泡沫风险,一些前期发动或者参与了这波行情的机构有规避风险、兑现利润的需求;其次,春节临近,机构需要现金流发放红利或分享收益,这就存在收益兑现可能;第三,股市飙涨吸引大量流动性聚集在金融部门,导致流动性堰塞

湖,这是决策层不愿看到的,一部分资金因此存在离场可能。

资金是诱多出逃还是逢高出逃,不好说。”程小勇表示,机构可以通过股市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的信息不对称、资金实力不对称,制造优势资金短期控盘的机会,这对散户十分不利。为防止这种不对称风险,建议散户尽量不要加杠杆,以降低市场剧烈波动的冲击,随着近期波动加剧,可减仓或清仓观望。

此外,股指期货开户门槛为50万元,这使得股指期货成为机构战场,大部分散户被拒之门外,无法规避市场下跌风险。市场人士建议,加速推出符合散户需求的“迷你型”股指期货合约,使权重板块的持仓坚定持股信心,不惧震荡;同时,完善股指期货体系,推出能覆盖中小板、创业板等中小板块风险的期货品种,使中小盘投资者可以坚守成长,不必担心风格来回切换导致反复换股、来回割肉。

三是改革完善农村宅基地制度。针对农户宅基地取得困难、利用粗放、退出不畅等问题,要完善宅基地权益保障和取得方式,探索农民住房保障在不同区域户有所居的多种实现形式;对因历史原因形成超标准占用宅基地和一户多宅等情况,探索实行有偿使用;探索进城落户农民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自愿有偿退出或转让宅基地;改革宅基地审批制度,发挥村民自治组织的民主管理作用。

四是建立兼顾国家、集体、个人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合理提高个人收益。针对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不健全,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之间利益不够等问题,要建立健全土地增值收益在国家与集体之间、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分配办法和相关制度安排。(张敏)

## 股票期权交易100问(一)

作为股票期权交易场所和结算机构。

《试点办法》规定证券交易所作为股票期权交易场所,依法组织开展股票期权业务,并要求其应当遵循《条例》的相关规定,按照期货交易的基本原理,构建相应的股票期权交易与风控制度。同时,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股票期权结算机构,办理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的结算业务。

(2) 对证券公司和期货公司从事股票期权相关业务的资格进行了规定。

《试点办法》明确规定证券公司可以从事股票期权经纪业务,做市业务和自营业务。具有金融期货资格的期货公司可以从事股票期权经纪业务以及与股票期权行权交割相关的有限范围的证券现货经纪业务,包括允许投资者通过期货公司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开立证券账户、允许期货公司从事与股票期权具备开仓和行权相关的合约标的经纪业务。

(3) 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

一是规定股票期权交易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并要求证券交易所制定具体标准和实施指引。

二是明确规定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投资者保护义务,要求期货经营机构审慎判断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主动提示投资者如实提供开户资料,并在期权合约到期前要提醒投资者妥善处理交易持仓;同时投资者也要自主承担股票期权交易的相关风险,不得通过申报虚假开户资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制度。

三是建立纠纷处理机制,要求期权经营机构对与投资者发生纠纷时的处理规则和程序、投资者投诉的方式和渠道以及投资者权益保障等内容进行公示和说明。

四是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可以与投资者约定为其提供“协议行权”服务,以更好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是要求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建立跨市场信息共享和监测协作机制,提高打击跨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协同性,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4) 针对性建立股票期权风控措施。相关风控制度安排包括:保证金、涨跌停板、持仓限额、大户持仓报告、风险准备金、风险警示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风险管理制度。

此外,《试点办法》还对保证金安全存管机构的保证金监控职责、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职责分工等作出了规定。投资者可以登陆证监会或上

交所网站查阅相关具体规定。

### 3.《交易规则》主要规定了哪些内容?

《交易规则》作为股票期权试点业务的基本业务规则,对股票期权上市、合约管理、交易、行权、风险控制以及交易监管等各个环节做出了全面、整体和基础性的规定,为股票期权试点业务的开展提供制度支持。《交易规则》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针对期权合约设计、上市与挂牌的规定,主要包括合约标的的选择范围与选择标准、期权合约的主要条款、合约上市、挂牌以及运作管理等;

二是针对期权交易的规定,主要包括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账户设置、委托与申报、竞价与成交、涨跌幅限制、熔断机制、停复牌管理、交易异常情况及其处置、行情发布等内容;

三是针对行权事项的规定,主要包括行权申报、行权方式、异常情况下的行权安排、现金结算的特殊情形及结算价格、代为履约以及协议行权等;

四是针对风险控制制度的规定,主要包括保证金制度、持仓限额制度、大户持仓报告制度、强行平仓制度以及风险警示制度等;

五是针对期权交易监督的规定,主要包括内幕交易与市场操纵的原则性规定、异常交易行为的具体情形、自律调查的手段与方式、对会员及投资者的自律管理措施等规定。

### 4.《示范文本》主要规定了哪些内容?

为规范和指导股票期权经营机构制定股票期权经纪合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交所、中国结算参照期货协会《〈期货经纪合同〉指引》,结合股票期权业务的具体特点,制定了《示范文本》。《示范文本》共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为投资者须知,第二部分为合同正文,第三部分为合同附件。

投资者须知部分主要为投资者需具备的开户条件、开户文件的签署、投资者需知晓的事项,是投资者从事股票期权交易的前提。

合同正文部分共计九章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章“声明与承诺”要求投资者与期权经营机构互相作出声明与承诺,确保具备相关业务资格,了解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遵守经纪合同。第二章“开户”规定了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保证金账户及保证金账户的条件和程序,账户功能与管理,投资者交易权限的设定与调整。第三章“交易委托”规定了投资者进行交易委托的方式和程序以及交易结果的承担,期权经营机构有权对投资者交易指令进

行前端审核。第四章“结算”对分级结算、行权关系、异常交易情形、当日无负债结算、信息查询、过错承担等问题做出了具体规定。第五章“行权”规定了行权提醒、行权申报、行权交割、违约处置等事项。第六章“风险控制”规定了保证金、强行平仓、持仓限额等风险控制制度。第七章“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规定经纪合同生效、变更及终止的条件和程序。第八章“免责条款与争议解决”明确了上交所、中国结算及经营机构的免责情形与争议解决方式。第九章“其他事项”规定了期权交易费用、未尽事宜及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部分包含开户申请表、佣金收取标准、股票期权交易委托代理人授权书三个附件,与《风险揭示书》及其他补充合同同为期权经纪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5.《必备条款》主要规定了哪些风险?

为了使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期权试点业务风险,特别是股票期权交易与证券现货交易、期货合约交易的差异,上交所、中国结算还联合制定了《必备条款》。期权经营机构需要据此制定相应的《股票期权风险揭示书》,向客户充分揭示相关业务存在的风险,并由客户仔细阅读并签字确认。

《必备条款》根据期权业务的开展环节,分别梳理了不同业务环节的重点风险事项,分为“一般风险事项”、“交易风险事项”、“结算风险事项”、“行权风险事项”及“其他风险事项”。“一般风险事项”提示投资者在参与期权业务前,应评估自身是否适合参与,了解期权知识及相关业务规则、风险特点,并了解期权业务实行适当管理和交易权限分级管理。“交易风险事项”主要包括上交所及合约标的发行人不对合约的上市、挂牌及市场表现承担责任,买入期权的几种合约终结方式,卖出期权的风险一般高于买入期权风险,价格波动等其他市场风险,期权涨跌幅、合约调整、限仓限购限仓等相关制度差异。“结算风险事项”包括提示客户资金保证金与证券保证金的出入金方式及限制存在差异,交纳的保证金将用以承担相应的交收及违约责任,期权交易二级结算存在的相关风险,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强行平仓等。“行权风险事项”包括期权到期失效,行权申报无效的几种情形,异常情形下可能采用现金结算等。“其他风险事项”包括重大异常情况下采取的紧急措施,可能面临各种操作风险、技术系统风险等可能造成的损失,利用互联网进行期权交易时将存在系统故障等风险并造成损失,政策风险等。(下转A03版)

## 深交所修订重大资产重组业务办理规则

为方便上市公司办理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日前对重大资产重组业务办理规则进行了修订。

此次修订主要以下几个方面:将重组按是否需要行政许可分为两类,分别履行不同的披露程序;进一步明确重组相关方承诺、评估或估值及盈利预测、每股收益摊薄填补措施等方面的要求;进一步提升监管透明度,要求上市公司披露交易所对非行政许可类重组问询的内容及重组方案的修订情况。

日前证监会会开始实行公开并购重组审核过程中提出的反馈意见和申请人相应的回复内容。深交所此次业务规则细化了具体披露要求:在证监会审核期间上市公司收到证监会重组反馈意见的,上市公司应当在不晚于收到反馈意见之日起30日内向证监会报告,自收到反馈意见之日起30日内未向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到期日的次一交易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未能及时提供回复意见的具体原因等予以公告。(张莉)

## 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意见发布

《关于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近日由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印发,农村土地制度的改革即将进入试点阶段。试点将主要在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和农村改革试验区中安排,封闭运行,确保风险可控。试点工作将在2017年底完成。

对于改革试点的主要任务,国土资源部部长姜大明在接受新华社采访时表示,一是完善土地征收制度。针对征地范围过大、程序不够规范、被征地农民保障机制不完善等问题,要缩小土地征收范围,探索制定土地征收目录,严格界定公共利益用地范围;规范土地征收程序,建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健全矛盾纠纷调处机制,全面公开土地征收信息;完善对被征地农民合理、规范、多元保障机制。

二是建立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针对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权能不完整,不能同等入市、同权同价和交易规则亟待健全等问题,要完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用权制度,赋予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权能;明确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范围和途径;建立健全市场交易规则和服务监管制度。

三是改革完善农村宅基地制度。针对农户宅基地取得困难、利用粗放、退出不畅等问题,要完善宅基地权益保障和取得方式,探索农民住房保障在不同区域户有所居的多种实现形式;对因历史原因形成超标准占用宅基地和一户多宅等情况,探索实行有偿使用;探索进城落户农民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自愿有偿退出或转让宅基地;改革宅基地审批制度,发挥村民自治组织的民主管理作用。

四是建立兼顾国家、集体、个人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合理提高个人收益。针对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不健全,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之间利益不够等问题,要建立健全土地增值收益在国家与集体之间、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分配办法和相关制度安排。(张敏)

## 险资“输血”两融业务正常运行

中国证券报记者从业内人士处获悉,保监会近日小范围约谈保险资管机构,意在规范保险资金与券商在两融业务方面合作,并不是禁止保险资金为券商两融业务提供资金。

目前,保险资金参与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处于试点阶段。截至去年末,实际业务规模387亿元,目前相关业务正常运行。(李超)

## 人社部:社保费率将适时适当下调

近日有媒体称,我国社会保险费率全球第一,缴费基数连年上涨,成为企业和个人的负担。对此,人社部有关负责人在接受采访时表示,目前我国5项社会保险费率中,主要是养老保险费率偏高。今后随着社会保障制度的进一步完善,社保费率将适时适当下调。

人社部有关负责人表示,各国的国情差别很大,社会保险的筹资规模受人口结构、社保制度模式、覆盖范围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此外,国家为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已采取了很多措

